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预留份额合作银行合作协议

（模板）

甲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银行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按照《预留份额合作银行遴选办法》组织遴选并确定乙方为预留份额合作银行，根据正式印发施行的《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大高管规发〔2026〕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遴选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就专属金融产品提供及风险补偿基金预留份额合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与释义

（一）预留份额，是指为鼓励贷款银行围绕风险补偿基金开发专属金融产品，经遴选确定并根据乙方产品方案、投放计划、服务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风险分担机制、数据报送能力和绩效目标等因素，阶段性确认的风险补偿责任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以下简称“预留份额”）。

（二）专属产品，指乙方为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提供、经甲方审定纳入本协议支持的金融产品，其名称、准入条件、额度、期限、利率及综合融资成本、创新积分应用等以附件一《合作产品方案及履约目标表》为准。

（三）季度考核，指自资金到账之日起每满3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度，对乙方贷款投放金额、授信企业户数等履约事项进行的考核。年度投放额度的投放进度按季考核，其余事项于考核年度末汇总考核。

（四）备案，指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实际发放、拟纳入支持范围的贷款，按季度向甲方报送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程序。未经备案或审核未通过的贷款，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五）承诺事项，指乙方在遴选阶段作出并经甲方审定的投放金额、授信企业户数、专户存款利率、创新产品投放及占比、首贷户户数、不良率控制等履约承诺，详见附件二《遴选结果及承诺事项确认表》。

二、合作内容及期限

（一）双方依托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开展合作，由乙方提供专属产品，支持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科技型企业标签、且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大连高新区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预留份额为人民币800万元，预留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首期考核期限即预留份额存续期限为12个月；业务支持期限最长24个月，仅指合作项下存续贷款的服务与清收期限，不延长预留份额的存续期限。预留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期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预留份额确定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开立专户并存入对应资金，不影响其他符合条件银行按规定参与。乙方在预留期限内按不低于预留份额5倍、不高于25倍的金额范围开展授信业务，该规模不改变补偿比例及限额，专户存款不视为已支付补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占用普通备案及专属产品份额，不得重复享受依规不可叠加的市、区风险补偿政策。乙方应核验并披露其他财政风险补偿申报及获补情况。

（四）本协议支持预留期限内实际发放并按规定完成备案的贷款。期内发放、期末尚在规定申报审核期限内的，继续按规定办理，不因期满当然丧失备案资格。

三、专属产品及履约承诺

（一）专属产品的名称、支持对象、准入条件、单笔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利率及综合融资成本等，按附件一执行。单笔贷款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单一贷款对象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到期日不得晚于本协议约定的最终业务截止日。

（二）乙方承诺合作期内累计投放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贷款不少于_____万元，授信企业不少于_____户；其中创新产品投放不少于_____万元，首贷户不少于_____户。上述承诺及分季度投放计划详见附件二，乙方应严格履行，签约内容不得降低经审定的遴选承诺。

（三）乙方指定_____部门负责合作业务，联系人及电话为_____；自受理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则上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贷并反馈。乙方应向企业明示利率及必要费用，不得以基金合作名义另行收费或强制搭售。

（四）涉及多个专属产品的，附件一应分别填列各产品份额及目标，合计不得突破本协议约定，跨产品服务同一企业仅计 1 户。

四、季度考核与合作终止

（一）投放进度承诺。首年前三季度末，乙方承诺的累计计划投放金额分别不低于年度承诺投放金额的 20%、50%、75%；第四季度末，累计投放金额须达到年度承诺的 100%。

（二）达标条件。设P_i为第 i 季度末累计计划投放金额、A_i为同期经甲方核验的累计实际投放金额（$P_0 = 0$），第一至第三季度末的达标条件为：$A_i \geq P_{i-1} +（P_i - P_{i-1}）\times 70\%$；第四季度末的达标条件为 A_4不低于年度承诺投放金额。投放金额以合作期内实际发放并完成备案的累计金额统计，不以授信额度代替，不得重复统计。

（三）考核结果。任一考核季度末，经核验的累计实际投放金额未达到前款达标条件的，视为该季度指标未完成。甲方经核实后取消乙方全部预留份额、终止并解除合作，不设置补足或整改期限。

（四）合作终止后的处理。合作因前款季度考核未达标原因终止的，视为乙方根本性未完成约定义务。甲方自终止之日起取消乙方全部预留份额，停止乙方新增授信、新增投放及新增备案；乙方应自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全部本金、利息及依本协议应予收回的其他资金。自终止之日起，对终止前，乙方针对专属产品已实际投放的合规贷款，无论是否已经备案报送，补偿基金一律不再将其纳入风险补偿（代偿）范围，亦不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乙方

已取得的补偿资金（如有）应全额退回。乙方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虚假申报、隐瞒事实、违规放贷等情形的贷款，不予补偿并依法追回已拨资金及利息。

（五）期满正常终止与合作终止的衔接。合作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已备案存续业务的补偿、追偿、资金退回及监督管理义务不因终止而免除，剩余合规资金据实退回，存续贷款仍受其原有责任限额约束。因季度考核未达标触发终止的（本条第三、四项），属乙方未完成约定义务的违约终止，甲方收回全部预留份额及专户本息，对终止前乙方针对专属产品已投放的合规贷款，无论是否已经备案报送，均不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两种终止情形的处理相互区别，不得混同。

（六）户数及口径。授信企业户数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去重，同一企业仅计1户。在考核截止日前放款、按正常季度申报期限报送且后续审核通过的贷款，补充计入对应考核期。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并组织履行本协议，开展业务对接、季度备案受理审核、补偿审核、季度考核与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依职责及规定程序办理资金划拨、收回及份额调整。资金收付和日常核算由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具体办理。

（二）乙方依法依规独立审贷、自主决策，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贷款用途核验，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贷款纳入支持范围。甲方业务对接及备案不替代乙方审贷，亦不构成偿债保证。

（三）乙方应建立贷款、企业和资金台账，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业务情况，于每年3月前提交上年度自评报告，配合绩效评价、审计及监督检查。涉及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借款主体、用途或担保条件变更的，乙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办理，重新审贷并申请备案，原备案不得自动覆盖新贷款。

（四）双方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仅在履约必要范围内处理数据。业务档案按法定及监管期限保存，未结事项不得销毁。

六、备案管理

（一）贷款备案按自然季度汇总办理。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实际发放、拟纳入支持范围的贷款统一整理，向甲方报送附件三《季度备案申请表》和附件四《季度备案明细及存续业务台账》，无需逐笔单独提交。首次、末次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合作期间汇总报送；无新增贷款的，实行零报告。

（二）乙方应随季度备案报送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企业科技标签及资格证明、用途核验资料，涉及担保、抵质押或保险的，一并报送相关合同及证明。纸质材料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成册可加盖骑缝章；同时提交内容一致的电子扫描件及可编辑台账。已报送且未变更的资料可注明索引，不重复提交。原件由乙方留存备查。

（三）乙方应在放款时按附件一准入标准建立拟备案台账，保留形成时间及变更记录，不得在出险后倒签、补造台账或选择性纳入贷款。

（四）甲方按批次受理，原则上在材料齐备后15个工作日内反馈。需补正的，一次性告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核查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迟报、漏报不得自动跨季补入。甲方在附件四审核反馈页列明通过、待补正及不予备案的贷款及理由。协议签署、材料接收及未及时答复均不视为完成备案。

七、风险补偿及追偿

（一）对已依《管理办法》完成备案的贷款，基金统一按乙方实际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40%给予补偿。同一笔贷款补偿责任合计不超过对应贷款本金的40%，不得重复补偿。乙方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贷款，不予补偿，已经取得补偿的依法追回。乙方应如实申报已收回本金、抵质押物处置所得、担保代偿、保险赔付及其他主体已承担的损失，按规定核定实际本金损失。贷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不纳入本金损失。乙方违法违规放贷或未履行必要审查、贷后管理义务导致或扩大的损失，不予补偿。

（二）本协议项下累计核定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预留份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存入专户的资金不计作已支付补偿。甲方不承担《管理办法》规定以外的补偿或担保责任，依法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外。累计核定补偿总额指已拨付补偿、已核定未拨付补偿与已备案存续贷款项下可能发生的补偿责任之和。

（三）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经营异常、重大涉诉等风险情形，乙方应原则上在知悉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采取

处置措施，紧急风险应立即报告。贷款本金逾期超过1个月仍未清偿的，应依法追索；取得法院、仲裁受理通知书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等追偿启动材料后，可按规定申请补偿。

（四）乙方申请补偿应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逐笔本金损失及申请金额计算表、追索启动证明和已回收款项及第三方赔付说明。甲方原则上在材料齐备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补偿须经审定，逾期未答复不视为同意。

（五）乙方获得补偿后，应与甲方签署追偿协议并持续履行追索义务，不得等待补偿后再追偿，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释放担保或怠于主张权利。补偿后收回的本金、担保代偿、保险赔付等款项，应在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并办理阶段结算，不得以尚未全部清收为由扣留。基金分配比例按实际补偿额占经核定乙方承担本金损失的比例确定，基金累计收回款不超过其已补偿金额。

八、专户及资金管理

（一）双方应在预留份额确定、协议生效后办理专户开立手续，计息方式及利率：_____（利率不得低于附件二承诺值）。甲方应于专户开立并具备收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按核定预留份额一次性存入人民币800万元，乙方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到账凭证。

（二）专户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存放本金及利息归基金所有，不属于乙方补偿收入，不得用于质押、抵销或清偿其他债务。非经甲方书面指令不得支出；乙方不得擅自扣划、划转或转作补偿。发生冻结、扣划等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乙方应在知悉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季度备案用于确认贷款支持范围和履约情况，不再作为逐笔预拨资金的依据。份额调减、合作终止、违规占用或结算需退回资金的，按甲方书面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退至甲方指定基金账户。

九、风险预警与暂停

（一）乙方应控制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率，按附件二承诺的不良率控制目标执行，并按《预留份额合作银行绩效考核标准》于年末汇总考核。

（二）乙方报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中，逾期90天以上不良贷款占该行报送全部贷款项目贷款余额比例达到5%时，甲方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暂停新增风险补偿业务，并可同步调减或暂停使用预留份额，恢复办理按该条规定执行。风险指标按该行全部报送项目口径统计，不限于本专属产品，不得通过撤回备案、转移贷款或变更统计口径规避。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虚构贷款或业绩、伪造材料、隐瞒存量风险、骗取套取补偿资金、挪用或擅自扣划基金、拒不退回资金、拒绝监督等行为的，经核实并履行告知、听取说明程序后，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合作、取消本协议项下专属产品的代偿资格，并不保留任何补偿，依法追回违规资金及实际产生的利息；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二）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可要求限期整改，并按规定限制新增业务、调减或取消预留份额。甲方未按约定受理、审核、反馈及办理的，乙方可书面要求履行，但不得擅自扣划基金资金或停止存续业务管理。

（三）非乙方原因影响履约的，据实区分责任；考核目标调整须经双方书面审定。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全部约定仅适用于预留份额项下的乙方专属产品，乙方普通备案贷款事项按《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补充约定不得改变规定的支持范围、补偿比例和资金管理要求。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二）协议首页载明地址为业务通知地址，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重大事项采用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以签收或可证明的送达记录为准。

（三）正文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产品具体参数及不低于正文的服务承诺按双方签章的附件一执行，但不得违反《管理办法》。协议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工作人员口头承诺不构成变更。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可独立履行条款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乙方为分支机构的，应具备所属银行相应业务权限，其内部权限限制不得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

（五）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应及时通知、提供证明并采取减损措施，依法处理。协议终止后，保密、结算、清理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附件：1.合作产品方案及履约目标表

2.遴选结果及承诺事项确认表

3.季度备案申请表

4.季度备案明细及存续业务台账

甲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